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內幕消息

(1) 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5(1)(b)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重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以及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及2026年9月8日的公告（合稱「呈請公告」，連同重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國通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該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呈請對重組公告內所披露的由本公司發行或承擔作為其境外債務重組一部分的短期票據、短期貸款、A系列長期票據、B系列長期票據、C系列長期票據、長期貸款及長期票據B（合稱「受影響債務工具」）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更新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受影響債務工具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068,154,524美元，其中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分別為770,997,665美元及1,268,807,997美元。

根據受影響債務工具的適用條款，由於該呈請自2026年8月27日送達起計連續60天內仍未被撤銷及未被中止，故在該期限於2026年10月25日屆滿後，各受影響債務工具項下均發生違約事件。因此，受影響債務工具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餘額、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均自動即時到期並須支付。違約事件及由此導致的受影響債務工具提前到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關於受影響債務工具的即時還款通知或要求。本公司擬極力反對該呈請，並正就該呈請之影響及本公司的應對措施尋求法律及財務意見。

本公司將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因為香港結算可隨時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力，暫時暫停其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包括暫停接受將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詳情請參閱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發布的通函，網址為：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partc/r/hksc/2016/Documents/ce332_2016.pdf。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總裁）及趙軍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小姐；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